

DOWWAY 嘉润律师事务所
DOWWAY & PARTNERS **PARTNERS**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第一部分 引言 | 5 |
| 第二部分 正文 | 7 |
|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 7 |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 8 |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 | 15 |
|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 | 17 |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 18 |
| 六、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18 |
|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18 |
|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19 |
| 九、结论意见 | 19 |

释 义

除非明确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 1 | 公司/盛和资源 | 指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 | 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 指 | 盛和资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3 | 《激励计划（草案）》 | 指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 4 | 《考核管理办法》 |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5 | 《激励对象名单》 |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 6 | 限制性股票 | |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
| 7 | 激励对象 | | 按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和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关键岗位员工 |
| 8 | 授予日 |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须为交易日 |
| 9 | 授予价格 | |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 10 | 限售期 | | 激励对象行使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算 |
| 11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12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13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14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15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16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17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18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19 | 本所 | 指 |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接受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盛和资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作为盛和资源的专项法律顾问，受托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性，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盛和资源及相关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盛和资源向本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回购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盛和资源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盛和资源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盛和资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盛和资源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

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

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于法律有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盛和资源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盛和资源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监发行字[2003]39 号），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29 日在上交所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70 万股。经上交所批准（上证上字[2003]47 号文），公司社会公众股于 2003 年 5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票代码“600392”。

盛和资源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000701012581E 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成新 大件路 289 号 1001 室 |
| 办公地址 | 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 66 号城南天府 7 楼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40000701012581E |
| 法定代表人 | 胡泽松 |
| 注册资本 | 175516.7067 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成立日期 | 1998 年 7 月 1 日 |
| 经营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各类实业投资；稀有稀土、锆、钛等金属系列产品的销售、综合应用及深加工；技术服务和咨询；稀土、锆、钛新材料加工与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盛和资源系依法设立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BJA200092号”《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2017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和资源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一）《激励计划（草案）》所载明的事项

2021年1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该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是；激励计划的决策和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

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条件；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激励计划绩效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授予程序、解除限售程序、变更和终止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经载明《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公司基于高质量发展需要和行业竞争特点，根据相关人员职务职责、岗位贡献度、现有绩效水平、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重要性、人员发展潜力等因素确定激励对象范围。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 51 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关键岗位人员。

除特殊情形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须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一年以上，且其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已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

《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述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 标的股票的来源、种类、数量及分配

1. 标的股票的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一部分是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剩余部分是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标的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 2,30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75,517 万股的 1.3104%。其中首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 2,30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75,517 万股的 1.3104%，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00%。本激励计划没有预留股票。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股票种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的规定。

3. 标的股票的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王晓晖 | 董事、子公司总经理 | 100 | 4.35% | 0.0570% |
| 2 | 曾明 | 副总经理 | 60 | 2.61% | 0.0342% |
| 3 | 毛韶春 | 副总经理 | 60 | 2.61% | 0.0342% |
| 4 | 黄厚兵 | 副总经理 | 60 | 2.61% | 0.0342% |
| 5 | 夏兰田 | 财务总监 | 60 | 2.61% | 0.0342% |
| 6 | 郭晓雷 | 董事会秘书 | 60 | 2.61% | 0.0342% |
| 7 | 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关键岗位人员（共45人） | | 1,900 | 82.61% | 1.0825% |
| 合计 | | | 2,300 | 100.00% | 1.3104% |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种类、数量及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 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将于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该草案明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

3. 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 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登记完成日起满 12 个月后，若达到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5. 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

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中关于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 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7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5.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转让或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根据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1)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11.35 元/股的 50%，即 5.675 元/股。

(2)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9.88 元/股的 50%，即 4.94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

1. 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和激励对象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方可

依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期内，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未按期解除限售的部分，公司有权不予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

(1) 持续满足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在授予日后至解除限售前持续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2）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对所授限制性股票实行分期解除限售，并按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激励对象所在部门/子公司绩效及个人绩效进行考核，以三个层面考核结果作为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在解除限售期内，如未达成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如达成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则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取决于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绩效及个人绩效的考核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计划（草案）》对调整的方法和调整的程序均做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纪要、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已经依法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

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21年1月1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1年1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考核体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定、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来源、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制定相应的激励对象考核管理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归定，依法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4. 2021年1月18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2021年1月18日，监事会发表《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

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合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就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和资源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二）部分。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将该次会议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文件进行公告。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没有就本次激励计划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贯彻以经营业绩导向的“共创、共担、共赢、共享”的经营文化；吸引和留住核心骨干人才，并为有潜力、有志向、践行公司企业文化的年轻员工提供更好的发展机会和发展空间，逐步营造奋发向上、人才辈出的氛围；营造企业长远发展所需要的好团队文化、助力构建优秀的企业核心经营团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激励与约束并重，打造利益共同体、事业共同体，并给公司、股东、核心经营团队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以此促进“新盛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三次会议资料，作为激励对象的王晓晖董事在审议与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和资源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盛和资源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公司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经回避表决；盛和资源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安钢

经办律师:

刘霞

经办律师:

孟琪

2021年1月18日